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持有的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九州")36%股权,参照评估价值,以7,290.1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确定为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的受让方。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详情请见刊载于2021年2月9日、4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的转让款 7,290.10万元,并已将华夏九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36%股权过户至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副总经理崔彬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杨春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崔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春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崔彬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杨春菊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春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崔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崔彬先生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崔彬先生、杨春菊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万连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万连步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邮编:276700
电话:0539-7198691
传真:0539-6088691
邮箱:jzd@kingenta.com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4772%股权)
1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	挂牌价格	8000.00万元
1	挂牌期限	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1	联系人	张先生
1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3.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096.00万元,同比增长132.35%。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64.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070.45万元,同比增长139.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3.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096.00万元,同比增长132.3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64.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070.45万元,同比增长139.29%。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117.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人民币5,793.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公司于2020年7月正式发行上市,此处按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0年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今年生产、市场秩序恢复,业绩回归正常。

2、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对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公司持续专注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技术、降本增效等措施、全面拓展市场使得业务稳步增长,经营持续向好,从而有效提升了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48.96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初步核算数据,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322,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方圆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人员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57,353	53.3173	40,511,786	43.4103	3,053,800	3.2724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亿阳信通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的提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0,625	48.0060	48,483,224	51.9520	39,090	0.04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提请亿阳信通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的提案	44,740,425	47.9724	48,483,224	51.9856	39,090	0.04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因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07,573,483股无表决权。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锫、荣雪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浩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近日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价竞得由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常山县赵家坪罗汉山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近日取得《成交确认书》。

一、地块主要信息

地块名称	常山县赵家坪罗汉山地块
土地用途	商品住宅用地
容积率	1.0-1.5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25%
出让面积	69,261平方米
土地价款	85,300万元

二、风险提示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经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汤全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黄晓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汤全荣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核准文件:沪银保监复〔2021〕285号),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1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包括公司5,879.99万股股权、部分不动产等资产,冻结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包括公司1,070.56万股股权资产,并下达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5民初488号,裁定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律师费损失;若未能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质押的獐子岛5,879.99万股股份、部分不动产等,以及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质押的獐子岛1,000.00万股股份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

上述事项现进展如下:

近日,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和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5执225号之一、之二)。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的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证券58799900股;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的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证券1000万股。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执行裁定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目前,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和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所持公司股份系被准予拍卖(变卖),尚未实际拍卖(变卖)。若涉及的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喜玛拉雅假日酒店(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6,236,5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6,236,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2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DONG XIE(谢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KAI CHEN(陈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697,965	99.7388	481,578	0.2335	57,000	0.027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695,965	99.7378	483,578	0.2344	57,000	0.027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695,965	99.7378	483,578	0.2344	57,000	0.027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695,965	99.7378	483,578	0.2344	57,000	0.027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695,965	99.7378	483,578	0.2344	57,000	0.027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695,965	99.7378	483,578	0.2344	57,000	0.027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695,965	99.7378	483,578	0.2344	57,000	0.027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695,965	99.7378	483,578	0.2344	57,000	0.02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132,817	98.2376	483,578	1.5765	57,000	0.1859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32,817	98.2376	483,578	1.5765	57,000	0.18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侍文文、王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码:2021-02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公司于 2021年4月23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东吴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接东吴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郭明安先生与孙天驰先生(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东吴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郭明安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航天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奥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聚灿光电、国投资本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孙天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赛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翔楼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赛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索通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索通发展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参与赛腾股份发行定向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华兴源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008)。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办理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5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5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人民币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4,000	3.50%	11.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5.22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35	/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3.17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13	/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1.67	/
合计		24,000.00	24,000.00	244.7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月23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3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3、4、5项议案未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宝泰隆路16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199,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于成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80,833	47.981	0	0.00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80,833	47.981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80,833	47.981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1,443	53.724	3,550,033	46.276	0	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80,833	47.981	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80,833	47.981	0	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80,833	47.981	0	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80,833	47.981	0	0.0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80,833	47.981	0	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80,833	47.981	0	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80,833	47.981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76,733	47.927	4,100	0.054

4、议案名称: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76,733	47.927	4,100	0.054

5、议案名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0,643	52.019	3,676,733	47.927	4,100	0.054

6、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518,688	99.333	3,676,733	0.666	4,100	0.001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518,688	99.333	3,676,733	0.666	4,100	0.001

8、议案名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518,688	99.333	3,676,733	0.666	4,100	0.001

9、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613,488	99.350	3,581,933	0.649	4,100	0.001

10、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518,688	99.333	3,676,733	0.666	4,100	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826,600	33.166	3,680,833	66.834	0	0.0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826,600	33.166	3,680,833	66.834	0	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826,600	33.166	3,680,833	66.834	0	0.00
2.03	发行对象	1,957,400	35.541	3,550,033	64.459	0	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826,600	33.166	3,680,833	66.834	0	0.00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826,600	33.166	3,680,833	66.834	0	0.00
2.06	限售期安排	1,826,600	33.166	3,680,833	66.834	0	0.00
2.07	上市地点	1,826,600	33.166	3,680,833	66.834	0	0.00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826,600	33.166	3,680,833	66.834	0	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826,600	33.166	3,680,833	66.834	0	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826,600	33.166	3,680,833	66.834	0	0.00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826,600	33.166	3,676,733	66.759	4,100	0.075
4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826,600	33.166	3,676,733	66.759	4,100	0.075
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1,826,600	33.166	3,676,733	66.759	4,100	0.075
6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1,826,600	33.166	3,676,733	66.759	4,100	0.075
7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1,826,600	33.166	3,676,733	66.759	4,100	0.075
8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26,600	33.166	3,676,733	66.759	4,100	0.075
9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1,921,400	34.887	3,581,933	65.038	4,100	0.075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1,826,600	33.166	3,676,733	66.759	4,100	0.0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1、2、3、4、5项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焦云先生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焦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42,528,045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3、4、5项议案关联股东同意票未超过三分之二,因此未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6、7、8、9、10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律师、柴永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谢福玲律师、柴永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2021-023号公告),定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议题、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三)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1年4月23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21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票账户、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7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6,692,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66%;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网络投票股东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本次会议所审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其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 %;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81 %;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4%;弃权0股。

2、审议未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 %;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81 %;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4%;弃权0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 %;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81 %;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4%;弃权0股。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121,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3.724%;反对3,550,0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6.276%;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5.541%;反对3,550,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459%;弃权0股。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 %;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81 %;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4%;弃权0股。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 %;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81 %;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4%;弃权0股。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 %;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81 %;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4%;弃权0股。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 %;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81 %;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4%;弃权0股。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 %;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81 %;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4%;弃权0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 %;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81 %;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4%;弃权0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 %;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81 %;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80,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834%;弃权0股。

3、审议未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27%;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759%;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

4、审议未通过《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27%;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759%;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

5、审议未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0,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2.019%;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7.927%;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759%;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

6、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518,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33%;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759%;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518,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33%;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759%;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

8、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518,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33%;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759%;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613,4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0%;反对3,581,9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9%;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887%;反对3,58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5.038%;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

10、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518,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33%;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166%;反对3,676,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759%;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1、2、3、4、5项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焦云先生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焦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42,528,045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3、4、5项议案非关联股东同意票未超过三分之二,因此未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谢福玲:
谢福玲: 柴永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